

裁军谈判会议

11 June 2013

Chinese

第一二八九次全体会议最后纪录

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穆赫森·纳齐里·阿塞勒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E.15-03526 (EXT)



* 1 5 0 3 5 2 6 *

请回收 



主席(以英语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第 1289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在讨论之前,我谨向我们的同事、大韩民国的权海龙大使道别。我谨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一切顺利。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在上次全体会议讨论工作计划时做出贡献的代表团。我们正式和非正式地就工作计划开展了非常有价值和建设性的辩论和意见交换,让各成员国阐述了本国的立场以及克服工作计划问题的可能途径。自上一次全体会议以来,我们继续就裁谈会工作计划开展了非正式双边磋商。在上星期的磋商中,我们审视了不同的方针,注意到各代表团倾向于采取务实的方针。我将继续举行磋商,为商定工作计划探讨最佳途径。

正如我在上一次会议上说的,今天会议的主题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振兴。

让我借现在讲话的机会,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说一点伊朗关于振兴问题的意见。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国际谈判机构,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创立的裁军机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裁谈会在多边裁军外交领域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机构,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方面成就重大、纪录昭彰。独特的议程、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使本会议成为裁军和国际安全谈判领域的一个特殊机构。正是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了裁军机制。如果需要解决这一机制在实效上面临的挑战,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取道正确的途径,也就是召开裁军问题第四届特别会议。不结盟国家的既定立场是应当召开第四次特别会议,而该会议迄未召开。

与此同时,国际安全环境已经发生相当大的变化。在裁军、尤其是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要求汹涌澎湃。国际社会成员将核裁军视为最首要的优先事项,并且裁谈会应正确关注这一优先事项。民间社会在安全和裁军问题上逐渐发展起来的积极作用,是一个现实;对核裁军不同内容表示积极关注的国家数量和种类越来越多,也是一个既定事实。这对裁谈会带来了压力,并且在国际社会增加了期望。带到裁谈会上的双轨方针有可能损害其作为裁军领域唯一谈判机构的地位。因此,极为重要的是裁谈会恢复实质性工作,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的实质性工作,从而得到加强和振兴。

在我们看来,这个机构的主要问题不是程序性的,而是实质性的,根源在于缺乏启动核裁军谈判的政治意愿。因此,裁谈会的振兴不应侧重于程序改革,而是创造势头、为实质性的核裁军工作加强政治意愿。

现在我谈谈今天的讨论项目。如各位所知,这次会议将让各代表团有机会对一个高度重要的议题阐述看法。就此来说,我非常想听到各代表团关于裁谈会振兴问题的立场,包括对确保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裁谈会工作的方式和手段进行审议。

现在开始请各个希望就这一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请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

曼佐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一般性声明。首先, 请允许我再一次——代表 21 国集团——表示极为赞赏你干练和高超地主持裁谈会事务。

21 国集团愿再次强调, 裁军谈判会议是得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21 国集团还强调有必要强化裁谈会的性质、作用和目的, 从而维持这一机构。我们必须强调, 有必要加倍努力, 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尤其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 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和本会议全体成员都认为, 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21 国集团重申, 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的威胁深表忧虑。本集团强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 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急需在不再有任何拖延的前提下就这一问题开始进行谈判。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 裁谈会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合理性, 并决心提倡在这些领域实行多边主义, 将其作为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对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讨论核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欢迎, 这次会议将切实推动核裁军目标的实现。本集团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这次重要的最高级别会议。

21 国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 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 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本集团希望, 工作组的工作能够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核裁军谈判出力。

21 国集团重申,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实现之前, 本集团重申, 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急需缔结一项得到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 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请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为令人关切的是, 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 以暗示方式或公然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

因此, 21 国集团对本会议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 各方为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做出了各种努力, 包括曾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但未能执行的工作计划, 以及此后做出的各项努

力和提出的工作计划提案，包括 2012 年 3 月 14 日和 2013 年 2 月 11 日提出、但未获通过的提案。

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急需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并且根据议事规则处理核心问题，包括核裁军问题。

此外，本集团认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的推动取决于合适的政治环境，同时还应当顾及所有国家共同的安全利益。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是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一直难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局面深表忧虑，但本集团仍然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本集团对该会议尚未召开深表关注。

21 国集团重申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对这方面的实际行动迟迟未能采取深表遗憾。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本集团还继续赞同加强裁谈会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与民间社会的交流，这样做符合裁谈会作为谈判论坛所具有的性质。

21 国集团认识到，联合国仍然需要在与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相关的问题上具备独立、公正、客观的研究能力。为此，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应当发挥其潜力，尤其是考虑到这一点：该机构的成立可追溯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有必要维持该研究所在履行就裁军问题开展深入、长期研究这项职责方面的自主权和公正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士的施密特大使。

施密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本代表团在你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所以让我祝贺你上任。你最近才抵达日内瓦，就已经主持裁军谈判会议并面临着促使成员们通过工作计划的艰巨任务。这是一个艰巨的、并且是为了裁谈会的前途而必须迎接的挑战。

振兴裁谈会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项。裁谈会必须能够履行其谈判多边文书的任务。然而，这个机构的长期僵局威胁着它的前途，令人特别担忧；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至今已经关注这一问题数年。因此，我们感谢你决定本次会议专门讨论这样一个关键议题。

正如我们在多个场合一直主张的那样，通过一项工作计划无疑是振兴这个论坛的最佳途径。所以，我只能欢呼你对这一挑战所显示的承诺，特别是用上周的会议专门讨论工作计划。

让我先说几句我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瑞士仍然认为，在应对国际、国家和人类安全有关的紧迫挑战方面，裁谈会具有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潜力。我们希望看到裁谈会开始谈判，从而履行职责，解决那些对其影响太久的课题。

工作计划的通过和实施，已经成为成员们必须以最大决心面对的主要挑战。我国对这个问题的方针是务实精神加上必要的灵活性。瑞士随时准备参加裁谈会议程上所有四项核心议题的谈判，但是也有兴趣解决更广泛的课题，也就是应该如何制订工作计划的课题。

工作计划的内容一直是一个核心课题。有人最近再次提出了采用简要计划的可能性。这个想法让我们感兴趣，只要这样一个计划是为了使我们更接近谈判。也有人多次提出可否把具体议题上的任务与工作计划的通过分离开来。在我们看来，这些建议值得更深入地审视。

工作计划的决策过程是另一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重要课题。我们应该问一问自己，以更大的连续性把一项工作计划从一年执行到下一年，是否可能和可取？如果是，在什么条件下？似乎也有必要讨论对程序性决定、比如通过工作计划，适用协商一致规则的问题。协商一致规则明确保证了各国的正当安全利益将在谈判中得到考虑。该规则现在被一贯用来防止工作计划的通过；这一事实令我们很难理解。

我国代表团确信，裁谈会缺乏进展并非完全在于外部因素和缺乏政治意愿。存在制度上的缺陷；解决其中一些缺陷可以帮助我们就一项强劲有力、并且首先是能够实施的工作计划达成期待已久的共识。

在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举办的探索如何解决裁谈会僵局的研讨会之后，我在 5 月 24 日的发言中强调了裁谈会解决工作方法问题多么重要，因为工作方法与我们激发前进政治意愿的能力密切相关。换言之，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有助于、而不是有碍于政治进程。裁谈会的程序应使建立共识的工作更容易、而不是更困难。

我在发言中也表示相信，裁军谈判会议需要对工作方法启动一个条理化的全面审查，以改善本机构的运作。请允许我澄清一下关于此事的想法。

首先，“条理化审查”是什么意思？这会让我们想到许多可能的方式和选项。

最终在 1990 年裁谈会上就改进工作和提高效率问题形成决定(CD/1036 号文件)的工作所依据的是一个分步骤的方针。这一方针首先是在裁谈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由 7 名代表团团长以个人身份开展工作，研究这一问题的各方面内容。一旦这个问题成熟，就举行了由巴基斯坦大使牵头的开放的非正式协商。

另一种可能的做法是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审查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及其改进途径。同样，我们已有先例。2001 年和 2002 年任命了特别协调员，负责审查裁谈

会改进工作和提高效率问题，并审查其议程和考虑扩大成员问题。这些特别协调员通过双边协商和开放的非正式会议开展自己的工作。

第三种可能的方法是按照议事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采取特别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形式设立一个裁谈会附属机构。

对裁谈会工作方法的条理化审查带来了要处理哪些专题这一关键问题。虽然显然应当在审查开始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但是我想现在在这个初步阶段谈几点意见。

首先我想强调的是，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一工作不是要质疑协商一致规则。这条规则似乎与裁谈会和特别敏感的安全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即使它常常显得对我们很多人尤其有制约。因此，对裁谈会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不应质疑协商一致规则本身。但是，审查可以争取确定如何促成少用这个规则，特别在通过工作计划方面，正如我前面提到的那样。

有许多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关于工作方法的话题。我前面提到的处理工作计划的方式以及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因素，会在条理化审查中占有突出地位。但是其他因素也会浮现。

议程及其所载的可能项目值得进一步讨论。裁谈会对一些核心裁军议题没有给予同等重视；应该对这一事实进行反思。

还似乎需要进一步审查主席任期的长短以及关于目前做法有利于通过工作计划还是使其更复杂化的信息。

应该同样在条理化审查中处理你也提到过的扩大裁谈会的问题以及民间社会参与的问题。扩大裁谈会能够改变其作用方式，同时又加强其正当地位和可信度吗？还应当讨论民间社会更大程度的参与是否将提供新的动力、有助于裁谈会振兴。

这个清单并不完整；的确还有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其他议题。确定哪些内容应处理以及条理化审查应采取的具体形式，需要有一个我们希望看到的意见交流。鉴于裁谈会的僵局和这一审查对振兴裁谈会工作的潜在贡献，启动这一审查在目前看来是显然适当和必要的。因此，我希望，这些举措将得到所需的支持。

主席先生，对于本会议和裁军领域多边主义的未来，处理我刚才提到的议题似乎绝对至关重要。我们许多人愿意更深入地探讨这些议题。在这方面，我谨强调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和本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注重振兴问题，包括进行改革，从而能够产生更大的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瑞士大使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下一位发言者是捷克共和国大使；她按照议事规则第 34 条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在裁谈会上发言。

塞昆索瓦女士(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荣幸地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本集团代表来自世界各地的 42 个国

家。其中一些国家出席了 1979 年成立裁谈会的活动；有的国家为了成为正式成员已经等待 20 多年。本集团的所有国家都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一光荣和崇高论坛及其以前各裁军谈判论坛所谈判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本集团大部分国家都加入了其他国际裁军条约，比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证明本集团的所有国家都坚定致力于促进全球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愿对你在这一非常适当的时刻安排讨论裁谈会振兴问题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你打算进一步讨论裁谈会扩大与民间社会参与问题。观察员国谨借此机会表达一些意见。

我们对于裁谈会长期陷于僵局和一直无法开始实质性工作深感关切。我们对全体成员国事实上无法迈出第一步来使裁谈会重新启动感到失望。所有观察员国都认为，因为裁谈会仍然无法履行多边裁军条约谈判的职责，所以迫切需要振兴裁谈会。

裁谈会的振兴是一个多方面进程，需要强烈的政治意愿、妥协精神和不懈努力。这个进程的关键内容之一是扩大裁谈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事实上本会议自 1999 年的上一次扩大以来，再没有就成员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尽管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裁谈会定期审议成员资格问题。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自 2002 年任命上一位特别协调员、保加利亚同事彼得·科拉罗夫以来，再没有一个专注于扩大问题的正式或非正式辩论。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对裁谈会的扩大问题做出反应。为此目的，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甚至是一名对主席负责的协调员——并且开始一个条理化的辩论，将有助于增加裁谈会的成功机会。观察员国认为，各国在裁谈会的恰当代表权应正当反映全球安全环境的发展状况。我们愿意致力于防止裁谈会成为历史遗迹、对我们大家都失去其相关意义。

在我们看来，裁谈会应认真考虑托卡耶夫秘书长在 2012 年 2 月提出的意见。裁谈会的振兴也需要改革程序和评估目前的体制运作情况。我们相信，如瑞士同事提出的那样，详细和条理化地讨论关于振兴的具体建议，将在这艰难的时刻加强这一独特多边谈判论坛的正当地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捷克共和国大使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在裁谈会发言。下一位是爱尔兰大使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科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表声明。赞同这一声明的还有下列国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乌克兰。

我们坚信，对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采取多边方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手段。我们是联合国和有效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存在着对国际安全的新威胁，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正常运作的体制。因为大家都明白今

天的全球安全问题需要合作和多边的解决方案，所以现在正是加强和振兴多边努力之时。

我们仍然对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深感不安。按照其任务规定，裁谈会负有谈判多边条约的至关重要作用。巩固裁谈会、恢复其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多边裁军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是在全体成员的掌握之中。裁谈会的振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

我谨重申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坚定承诺。与此同时，我们知道，一项工作计划的通过将需要持续的政治努力。如果目前的停滞状态持续下去，辩论将会越来越侧重于其他方法以确保各国在多边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我们承认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但同时坚信，协商一致规则不得被滥用。因此，我们呼吁裁谈会所有代表团都显示出大家需要的灵活性，以克服长期的僵局。

依据 CD/1864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而通过和实施一项平衡且全面的工作计划，从而立即开始实质性工作，对于我们是头等大事。裁谈会必须毫不延误地恢复工作。我们迫切需要在列入议程很久的关键议题上取得多边进展，让裁谈会做本应当做的事情。

关于捷克大使刚才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的发言，我们谨重申我们对扩大裁谈会的长期支持。我们强调应当就扩大成员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并强烈支持任命一名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

我们也高度重视六位轮值主席密切和持续的协调工作；这可以大大有助于我们的工作。

根据我们与民间社会的交流，我们也热衷于探讨如何强化非政府组织的声音以及如何让研究机构与裁军谈判会工作挂钩。

我们注意到瑞士大使刚才的发言及其关于采取一个条理化的进程来审查裁谈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我们期待着更多地听到这些想法或者裁谈会成员可能有的其他想法，只要裁谈会应做的实际工作不被取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爱尔兰代表作为欧洲联盟的代表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法国代表。

唐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刚才的声明。我谨代表法国谈一些看法。

法国致力于有效的多边裁军，从而采取全面彻底的连续裁军步骤，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创造条件。构成“裁军机制”的所有机构、包括作为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都应该朝着这个长期目标迈进。我们再也不能无视困扰裁谈会的僵局。这个状况不健康；我们与这里几乎所有代表团一样对于时间和资源遭到浪费感到烦恼。

这种僵局在本质上主要是政治性的。对于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存在着一个“除一方外的全体一致意见”。我们当然愿意在裁谈会上进行这一谈判；裁谈会正是为此目的成立的。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成熟的议题、一个将对集体安全做出真正贡献的举措。但是，我们不应自我束缚，不去考虑如何改进本论坛的运作。大家提出想法以供考虑，是有益的事情；比如我们的秘书长在 2012 年 2 月和瑞士在今天提出的那些想法。

法国认为，协商一致规则应该保持下去，尽管它有时被用错了地方。这一规则保证所有关心裁军的各方都将参加谈判，保证它们的正当安全利益都将得到尊重。这也保证了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将得到所有接受协议的各方尊重。因此我们认为，协商一致规则是有效多边主义的先决条件。

然而，多年来，协商一致规则已经在实践中变型，变成阻碍进展的一种手段。为一项决定达成的协商一致，应是在没有任何明示反对的情况下独自形成的，从而推进工作。协商一致也是一种心态，设想双方都将做出相互让步的努力。不幸的是，裁谈会上的做法已逐渐导致协商一致的主张向全体一致靠拢，而后者是一个更为正式和严格得多的概念。另外，这个全体一致的要求被适用于会议每一阶段的所有决定——不管实质性还是程序性的，也不管议题的相对重要程度。

也应审视主席的作用。除非主席能够积极弥合各种立场和为达成妥协牵线搭桥，没有什么机构能够在协商一致规则之下有效运作。如果看一下我们的历史和时代——很久以前——当裁谈会有效地谈判至关重要的条约时，这个作用最初是由工作组主席发挥的。这就是为什么裁谈会全体会议能够在每月轮换一位主席的情况下进行得那么顺利。

但是我们如今只在全体会议上开展工作。对于裁谈会主席，似乎很难在短短一个月内唤醒机构，而体制则迅速显示出局限性。此外，由于议事规则受到日益狭隘的解释，所以主席的权限多年来已经缩小。

有些程序性议题显然相当重要，比如设立各工作组。因为工作计划是为了设立各工作组并因此决定切实启动谈判，甚至以授权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各工作组，所以是一份敏感的文件。我爽快地承认这一点。

但是，当仅仅是根据年初通过的议程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专题辩论时，鉴于我们显然已经有了议程，再采取同样模式并寻求裁谈会上明确的一致意见合理吗？同样，当邀请外部专家讲演时，特别是当这些专家来自联合国大家庭时，这样的模式确实有必要吗？比如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该能够以更灵活得多的方式在我们的会议上发言。

一切有效的多边论坛在必要时候都会有一个公正的秘书处提供报告或资料：不仅用于举办会议所涉的后勤问题，而且尤其用于实质性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从不犹豫要求秘书处就各种议题编写报告。我们的秘书处也应该能够发挥一个更显著的实质性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对许多国家希望加入本论坛的正当要求作出回应。法国自然对欧洲联盟其他国家的要求尤其敏感，但是对世界其他地区国家的要求也没有偏见。因此，我们支持有限地扩大成员，只要我们在新加入国家的数量与本论坛的改进和效率之间实现正确的平衡。

主席先生，这是一些我们认为应当为改进裁谈会的运作而加以探的途径。比起建立平行结构以试图绕开裁谈会，这样更好。绕开裁谈会无助于裁军事业。

如果出现那样的情景，我们只会清楚地知道我们正在失去什么，而不是反过来获得什么。我们将失去国际社会授权开展裁军谈判的唯一常设机构，失去其中包括了所有在最敏感领域拥有关键能力的国家的唯一论坛；并且最后，我们将无法在日内瓦不断看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两方面的专家们；他们是任何其他多边场合都不存在的专业知识渊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

杰克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欢迎有机会就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专题阐述本国观点并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和想法。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声明。

爱尔兰一贯认为，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多边体系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方式。一个建立在规则之上的、强有力和能做出应对的体系，符合所有国家及其公民的利益。作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贡献者，爱尔兰一直并且将继续倡导裁军。

爱尔兰像许多代表团一样深感困扰的是：本会议作为多边裁军机制的核心组成部分，十多年来一直没有能够为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记录加分。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 5 月 28 日裁谈会的开幕讲话中指出的，裁谈会的成功是一项集体责任。印度尼西亚大使维博沃在上星期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说本会议的成员们应当为其所分担的工作和责任做出贡献。

我们在 2012 年讨论过裁谈会的振兴问题，并且有非常多的成员国发言。今年 5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举办的研讨会得到了广泛的参与。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振兴本会议，使其有可能恢复国际社会赋予的工作、即谈判多边裁军文书，人们有着显著的关注。

在去年关于振兴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建议说，裁谈会振兴自己的最好方式就是恢复实质性工作。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审视我们的工作方法，看看这些工作方法是否适合于我们所设的任务。

对我们所选择的工作方法进行细致反思，可能会让我们了解到有改进的余地，从而更有效地和更切实地开展工作。我们的工作方法应有助于取得成果，而不是如有时显示的那样成为缺少成果的理由。

我国代表团不期望对工作方法的审视将提供一个快速的修复，从而立即让我们恢复实质性工作，但是我们的确认为现在正是开始这一工作的时候。

作为最初的贡献，我国代表团谨建议我们继续更加积极地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保持联系。虽然谈判国际法律文书的重担落在我们、也就是各个国家的身上，但是外交界之外专家的贡献能够是不可估量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以为我们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和信息，并且可以通过其宣传活动帮助我们更密切了解我们所处理的议题。

长期以来，爱尔兰一直坚持认为本会议成员资格应对所有愿意加入的国家开放。我们坚信，这将有利于裁谈会并加强多边裁军机制中的这一组成部分。我们认为，应当作为一项迫切事项任命一名本机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

爱尔兰仍然坚信，多边体系能够带来成果。如我国贸易和发展国务部长上星期在纽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签字仪式上指出的：“(这)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要成就，肯定了我们集体做事的方式。那些怀疑联合国能否履行其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核心任务的人得到了答案。联合国的标签提供着一个独特和无与伦比的正当地位”。

今年年初，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托卡耶夫先生在重申其对本会议的承诺时建议说，裁谈会“应该寻求能够为有意义的运动带来新动力的途径”。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工作方法进行条理化审查，就是这样一个途径、一个我们应该探讨的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爱尔兰代表的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荷兰代表。

费尔斯特登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赞同欧洲联盟刚才的声明。

对于荷兰，裁军谈判会议的振兴仍然是我们应该继续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从而设法找到出路，摆脱裁军机制目前的僵局。这并不容易。上星期，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内讨论了裁谈会工作计划的前景。这一讨论再次展现出我们在通过和实施这一计划方面遇到的困难。自裁谈会上一次真正履行职责——也就是谈判裁军条约，好长时间过去了。至今，十五年来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正在慢慢腐蚀、失去信誉的裁谈会。

我们的沮丧主要不是由于裁谈会的僵局，而是由于没有在多边开展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我们的首要目标不应该是维护裁谈会：目标应该是取得真正的进展。因此，在我们看来，受指责的不应是在其他论坛开始讨论裁军问题的尝试；应负责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本身的现状。我们仍然认为裁谈会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我们愿意接受替代办法。在原则上，我们对于能够真正引导大家前进的所有可能性都感兴趣。我们认为，这一谈判在哪个论坛上举行，并不太重要。

为了寻找让裁军机制再次运转的办法，我们欢迎今天有机会讨论裁谈会振兴问题。在第一委员会的第 67 次会议上，我们——与瑞士和南非一起——提出了第 67/519 号决定，以便将振兴裁谈会和多边裁军谈判的议题保留在第一委员会的今年议程上。

我们愿意讨论瑞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也就是审查和讨论裁谈会工作方法，包括对本机构造成严重约束的程序和运作原则。我们积极考虑各种可以帮助我们在本论坛上更容易地达成共识，以便能够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应该讨论如何处理裁谈会工作计划的方式。荷兰采取的是务实的立场。对我们来说，商定工作计划本身不是目标，而是一个启动有意义的实质性工作的手段。工作计划仅仅是一个工具，顶多是一个有利的工具。我们的目标是在裁谈会上就核裁军议题开展工作。这意味着我们应该开始谈判有意义的文书，从而推动这一事业。

在这方面，我完全赞同上星期印度尼西亚大使说的话：确保工作计划的通过和实施不应该只是裁谈会主席的责任，而应该是裁谈会全体成员共同分担的责任。只有我们一起努力，才能够取得实际进展，通过并然后实施一项工作计划。

我们还应讨论关于工作计划的议事规则。如果我们就一项工作计划达成共识，按照目前的议事规则，这一计划将只在一年内有效。这意味着我们将不得不每年再做同样的累活，并且冒有我们不可能再达成一致的风险。因此，我们应该考虑能否延长工作计划的有效期。

我们可以讨论的另一个议题是，按照印度尼西亚和瑞士的建议而延长主席的任期，能否有助于我们在裁谈会的工作？从掌握情况和有更多时间谈判工作计划的角度，我认为更长主席任期有优势；但是也存在缺陷，比如说，对于较小的代表团，担任更长时间的主席会成为负担。关于轮值主席，我们可能讨论的另一个想法是裁谈会能否受益于一位选举的主席。

还值得讨论的一个议题是让民间社会更广泛地参与裁谈会以及我们与其增强接触。比如说，民间社会可以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里那样在裁谈会上发挥积极作用吗？

荷兰期待着继续在裁谈会和大会上对振兴这一重要问题开展辩论。我们希望，这一辩论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以及注重成果的精神进行。我们也希望这一辩论将最终消除现在影响真正谈判开始的障碍。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荷兰代表的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保加利亚大使。

皮佩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欧洲联盟的声明，并且作为补充，我想强调几个关键议题。保加利亚认为，对于我们如何能够使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成为一个起作用的谈判论坛，这些议题很重要。

尽管裁谈会存在着长期僵局，但是保加利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多边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我们依然相信，多边主义是实现长期解决各国安全关切的唯一可靠机制。裁谈会上一次产生实质性成果是 15 年前。裁谈会成员上一次讨论并通过本会议的议事规则是 20 多年前。从那以后，许多新的安全挑战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全球安全议程。

裁谈会及其议事规则并没有改变。1979 年创立的裁谈会尚能开展辩论和建立起必要信任，从而使各代表团坐在一起谈判吗？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和成员状况对于 21 世纪的现实和挑战还有相关意义吗？从裁谈会过去 15 年的工作成果来看，可能并非如此。

主席先生，你请我们交流关于振兴问题的意见。根据辞典，“振兴”一词意味着使一些正在消失或虚弱的东西再次变强和取得成功。难道说我们认为裁谈会已经彻底失败了？保加利亚仍然高度重视本机构作为唯一裁军谈判论坛的工作。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宁愿讨论如何能够使裁谈会按其任务发挥作用，而不是讨论什么振兴。

我们或许应该重新考虑裁谈会为其成员国提供有效处理裁军和不扩散议题的机制。这些机制的基础是议事规则；驱动力是政治意愿。两者应该平行地向同一方向发挥作用。摆在现代世界面前的全球性挑战和国家关切不仅要求每一个国家都积极行动，而且也要求它们与其他各方合作。这意味着做出让步和妥协。让步和妥协需要政治意愿。自从第一届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来，议事规则几乎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对议事规则的上一次讨论和稍微更改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产生了 1990 年 CD/1036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就此来说，令人惊讶的是，一些本会议成员国认为现行议事规则完全适合 21 世纪的现实，没有将其视为现行僵局的一部分。

保加利亚同样认为，我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裁谈会内部程序上。例如，我们不妨考虑修改目前选择裁谈会主席的做法。根据我们的经验，并且如多年来的许多发言所肯定的那样，一个月的主席任期没有提供足够时间来开展实质性工作或者深入研究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方案。我们愿意响应裁谈会秘书长的建议，考虑采取较长的本会议主席任期和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等办法。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裁谈会所有主席在过去 15 年的努力和承诺。他们辛勤地与成员们开展广泛协商，以寻找折中立场、使工作计划得到通过。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各成员国应更直接地参与工作计划的制定。为什么不尝试改变在本会议厅外起草裁谈会工作计划的现行做法？商定工作计划是成员国的责任，不应转移给主席。主席的作用是促进这一进程，但肯定不是承担工作计划起草的全部责任。为什么我们在全体会议上洽谈年度报告，但不使用相同的程序制订工作计划？

我们的前辈在创立裁谈会的时候，并没有建立一个封闭俱乐部的政治意愿。创建这个论坛之时设想了成员的扩大。这已经发生了好几次，并且必须继续下去。裁谈会应该与 21 世纪的现实挂钩，并且也应该通过成员组成来证明其正当性。人们总是能够这样问一问：把一些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很可能表现好于本会议若干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关在裁谈会门外，是否公平？我们能够觉得这是正当的吗？我们认为，应当修正议事规则，从而能够以更灵活的程序扩大本会议成员。将政治意愿与本会议程序的内部审查相结合的时机已经成熟。让我们超越黄金时代的成就，证明多边主义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保加利亚大使的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大使; 他将代表 21 国集团做第二次发言。

曼佐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 21 国集团专门就核裁军问题发表这一声明。

21 国集团再次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并且就此强调核裁军对于本集团仍然是裁谈会议程上最首要的优先事项。

本集团再次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危险深表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 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本集团重申其在以往对裁谈会的声明中表达的立场,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以及不结盟运动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和最后文件。在这方面, 我们回顾: 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即 1946 年第 1(I)号决议, 就已呼吁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而且,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 存在这样一项义务, 即必须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 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 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核武器。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裁减其武库所采取的步骤, 并再次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注。本集团强调, 有必要切实采取具体措施, 以创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对加快核裁军进展表现出新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能为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利用一切机会, 包括即将于今年 9 月召开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本集团强调, 它定致力于核裁军, 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这一议题。在这方面, 本集团重申, 它十分愿意开始谈判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包括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从而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为此, 本集团强调, 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本集团重申,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21 国集团强调, 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 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 三者应尽可能齐头并进, 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集团重申,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重申, 在实现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之前, 急需早日商定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一个集团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一理论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在这方面确实迫切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再次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并且推动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67/45 号决议与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7/46 号决议的目标。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项条约，非常重要，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是至关重要的。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为此，21 国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6/32 号决议的目标。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回顾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呼吁充分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该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后续行动建议，包括与裁谈会工作和中东有关的建议，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核裁军步骤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同意向筹备委员会的 2014 年会议报告其在核裁军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 2015 年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审议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后续步骤。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长期拖延执行 1995 年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该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决议不受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得到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回顾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关于以下事项的协商一致决定：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些国家对未如期在 2012 年召开会议深表失望。它们认为，未能在 2012 年召开有关会议，在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上，违背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旨在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集体协议。这些国家强烈反对召集人提出的关于不能如期召开有关会议的所谓障碍，并对会议尚未召开表示严重关切。它们促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不加任何进一步拖延地召开有关会议，以避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任何消极影响。在这方面，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忆及，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确认，十分迫

切和十分重要的是，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21 国集团重申愿意为裁谈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并在这方面希望重申本集团为此目的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内容：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 和 CD/1938。

21 国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并为此重申必须采取以下具体步骤：

- (a)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d)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e) 谈判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f) 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联合王国大使。

亚当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声明。

主席先生，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振兴是我们今天讨论的专题，但是我希望你和同事们可以让我在完成日内瓦的四年任期时表达一些个人想法。我有幸经历了多边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尤其是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产生的行动计划以及然后今年年初的历史性《武器贸易条约》。我在 2009 年目睹了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新协商进程的开始。我相信这个协商有可能带着我们沿着“零核”道路平稳前进。但是我也与很多人一样遭遇了挫折，因为裁军谈判会议一直阻止《不扩散条约》全体成员履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

经历多年的僵局，人们很容易放弃希望并寻求新的、看起来更容易的裁军途径；那些途径具有让志同道合的同事们感觉良好的因素和对议程的控制。我理解并尊重那些为实现核裁军而日复一日地展现出惊人动力和能量的各位。但我的简单问题是：没有这些核武器拥有者的参与，裁军谈判会议之外的努力能否导致我们大家争取的核武器的实际拆除。我的前任、一位明智的人曾经告诉我说：“安全不能只靠立法”。说禁止什么东西不等于一举从武库中消除这个东西。

然而，观点上的这种差异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在裁谈会这里找到共同点。我们至少能够做一些必要的添砖加瓦的功课，从而为真正的彻底核裁军打下基础。我们可能在某些步骤、比如核武器公约的先后顺序方面有分歧，但没有人质疑这

样一项公约将是必要的最后一步。如果我们要在日内瓦的裁谈会这里做有意义工作，就必须让自己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做事。

关于振兴问题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应该审视联合国裁军机制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链接。这是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有机联系。简单地说，就是委员会讨论，第一委员会授权，而本会议谈判。正如我在去年某次发言中说的，这些链接已经在最近几年被打破了。但是，没有什么可以阻止我们在每年的裁谈会上首先审议过去通过的大量决议，迅速地讨论为什么不能或能够开始就议题进行谈判。我认为，这样的进程曾在 2009 年推动了 CD/1864 号文件的产生。该文件确定了一个我们都准备好开始在本会议谈判的核心议题。对于那些试图抹黑裁谈会近年历史或贬低 CD/1864 号文件的人，我的话是：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意见，但没有权自己编造事实。事实是，CD/1864 号文件获得了协商一致通过。它是在这个会议厅内获得通过的。接着在裁谈会外面发生的事件使得一个成员觉得 CD/1864 号文件不太合乎口味，但是解决这些议题的最佳场所可能也是在裁谈会外面。

谈到现在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裁谈会的存在理由就是谈判。不去循环往复地讨论四项或七项核心议题，而是如我们在 CD/1864 号文件中做的那样，选择一个能达成共识的议题开始工作。《武器贸易条约》证明了我们选择协商一致谈判下的保护时可以取得什么成就。在裁谈会上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将提供相同的战略性保护。我们最后曾不得不将《武器贸易条约》端回到联合国大会，但是不要忘记，我们为文本所做的辛勤工作和熬夜是在协商一致的授权下完成的。这一授权向许多出口国提供了参与联合国进程所需的保护。我知道，这不是一个容易接受的真相，但就是真相。所以我不同意有人说协商一致的需求总是滋养僵局。

我们如何在裁谈会上互动，是一个值得与协商一致规则同样尽可能多关注的问题，我欢迎今天瑞士等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没有必要一星期又一星期地继续做公式化的发言、展示陈旧的立场。或许我现在做的就是这种事情。但是，我将愉快地以更加互动的方式与你们每一位和民间社会开展辩论。我们需要的就是允许去这样做，也许还需要一个志愿者主持会议。正如约翰·肯尼迪总统在 50 年前的昨天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不能克服彼此之间的分歧，那就让我们至少可以为多种多样的存在而使世界变得安全。

每个人都有权为某项专门核心议题阐述理由。我谨现在此重申我们应当专注于禁产条约的理由。禁产条约是为实现全球零核打基础的砖石之一。《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多次明确表示，我们都准备好进行谈判。任何其他核心议题都没有从所有五大国得到这样完全的支持。如果我们需要等待更长一段时间才在裁谈会上开始禁产条约的工作，那么至少加拿大已经在列车上安排了一道进程，可以用来做铺垫工作。上个月中旬，许多会员国在纽约向联合国提交了关于禁产条约意见。联合国现正在整理一份归纳所有意见的报告，并且将把所有材料完整发布在网站上。这些材料旨在为政府专家组的讨论提供参考。许多国家在其

中表达了关于禁产条约可能是什么样的意见。在联合国的反响表明，对禁产条约的呼吁已经超越了言辞和理论。

不久之后，我会返回大学，争取弄明白这一切。我有很多东西要学，但是我也在这个岗位上学到了很多。我在《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中懂得了：一个好主意可以不胫而走，但是仅仅受到欢迎并不够。你必须说服人们相信这个想法实际可行，不会忽视他们自己的利益，或者至少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大于风险。

我已经懂得的其他事情是，日内瓦从事裁军工作的人长期辛苦、待人友善，如果你说错了联合王国的立场，有人会友好地指出。我们有一个非常有才华的民间社会群体；他们善于把小视频弄到一起，强调多边生活的荒谬性。媒体工作不是光鲜夺目，而是形同被锁在一个小柜子里凝视亮光，从远处寻找启示。我觉得这有点像裁军谈判会议。

现在让我以严肃的几句话来结束发言。我对裁军谈判会议没有放弃信心，因为我认为，在有些人追求的彻头彻尾禁止核武器与我们当前面临的僵局之间有可能找到出路。说一步一步地走，也没有什么贬义；联合王国正是这样才从 1978 年的 400 枚核弹头减少到现在的 160 枚以下；这是一个 65% 的削减。这当然还不够，但我们绝对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移动。对于裁谈会，也许我们急切期待的谈判开始只是一小步，但是我们有可能在一起认定为核裁军打基础所需的每一步骤和条件。我们很可能在先后次序上有分歧，但至少可以开始重建一些在裁谈会内和国际社会中已经消融的信任。如果各位喜欢这个主意，但是不能在这里做，请向哈佛给我发信：我甚至可以就此写篇论文。

向所有各位表示一个大大的“感谢”：我的同事们、我的朋友们、我的合作伙伴们。我将怀念你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联合王国大使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厄瓜多尔代表。

阿维莱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因为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你的主持下发言，所以请允许我对你担任这一职务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相信你具有出色的能力和经验指导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并且可以肯定你会继续必要的努力和磋商来结束裁谈会的僵局，使其恢复实质性工作。我们祝你在这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并且保证在这一通往完全彻底核裁军的艰难道路上支持和配合你，从而保障全人类更加和平地共处和生存。

厄瓜多尔还赞赏并肯定在你之前的本会议各位主席——匈牙利、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大使们——为在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所做的努力、协商和承诺。

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赞同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所做的声明。

作为一个热爱并维护和平、推动裁军的国家，厄瓜多尔认为，我们应该通过外交渠道不遗余力、毫不动摇地争取在各个政府和各个国家之间增加对话和理

解，以巩固彼此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信任，从而可以建成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自 1998 年以来，15 年已经过去，但是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处于僵局，无法通过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工作计划。我们需要一些成员国、主要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打破这一僵局；这一僵局丝毫无助于和平目标与我们人民的生存。厄瓜多尔相信，采取一个视野更广和务实的方针会结束这种瘫痪，从而我们将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推进这一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都很重要的裁军谈判。

我们不能把裁谈会缺乏进展或成果归因于议事规则。我们必须努力创造有利于增加透明度、灵活性、互相信任和政治意愿的条件。裁谈会的僵局越来越难以继和不合理。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开始实质性工作并通过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工作计划，时机已经成熟。这样做，我们将加强裁谈会这一核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

厄瓜多尔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三项决议。我们在裁谈会的瘫痪问题上与大会有着同样的关注，并且呼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克服障碍，弥合分歧，以推动裁谈会通过一个平衡且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工作计划。

我们认为，不应当在有约束和有限制的论坛上讨论那些对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比如和平与普遍裁军。裁谈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是关键性的，因为它已经谈判过这一领域的国际条约。我们必须加强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地位。因此，我们支持扩大裁谈会成员和让民间社会参与。

我们认为，多边主义是核裁军与不扩散谈判的基本原则，其目的是加强国际规范并扩大其范围。我们深信，多边主义与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商定的措施，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议题的唯一可持续手段：这些手段巩固着国际安全体系本身与联合国的基础。

对于厄瓜多尔这个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是首要的优先事项。我们尊重、并且将继续尊重核不扩散承诺，并鼓励各方遵守在《条约》生效 40 年后仍未得到实施的关于核裁军的第六条规定。

《厄瓜多尔宪法》将普遍和平与裁军视为国际法的原则，并且规定了集体福祉(buen vivir)的概念和天然权利。这些本国信念，再加上对主要来自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国际义务的尊重，使厄瓜多尔的外交政策侧重于促进与保护和平及人权、禁止和谴责核武器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要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它们的使用就始终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认为：核裁军和完全彻底销毁核武器至关重要，不能拖延。

我们呼吁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在其中规定围绕裁谈会议程上的实质性议题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议题就是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平利用外空以及禁止裂变材料。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议题，厄瓜多尔重申，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完全彻底消除它们。然而，与此同时，在道义上应当紧迫地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谈判并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从而有效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消极安全保证应该是统一的、无条件的、普遍的、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厄瓜多尔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若干决议要求缔结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并且尽管这些国家一再要求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是在这方面迄今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

最后，我想回顾一年前厄瓜多尔担任裁谈会轮值主席时最后的几句话：“如果我们希望保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这一领域的唯一多边论坛，就必须采取重大步骤，缩短距离，就议程上的四项议题探索其他选择办法……。裁谈会不能偏离现实，保持不动或保持不变。没有必要害怕改变。但是，改变必须来自内部、来自那些了解这架旧机器缺陷和故障的人。这架旧机器需要显著的集体意愿进行改造，才能存在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厄瓜多尔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的友好之辞。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

拉米雷斯·巴伦苏埃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保证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你履行职责。我们注意到全体会议正在讨论裁军谈判会议振兴的议题；正如我们以前所说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辩论正在取代工作计划的实施。

本会议上缺乏实质性工作，不是由于外部因素，比如有些人看来不利于裁谈会工作的国际均势。正如我们在不同场合表示的，墨西哥不同意这一观点。如果确实如此，讨论如何振兴裁谈会将是自相矛盾的。人们不能振兴活的东西。正是同样的悖论导致我们今天辩论这一专题。

简单地说，振兴裁谈会的唯一方式是让它能够履行职责：即通过和实施工作计划、谈判多边裁军协议。

国际关系是复杂的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有着国际组织。多边主义的基础是国际组织应提供便利，让各国能够做出正确决定以达成一致和解决共同问题。我们认为，这样的论坛能够具有协助打造“政治意愿”的长处。有时候，这类机构的工作方法妨碍决策进程。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机构不是改革就是灭亡。

裁谈会的议事规则是为了维持过去的平衡：这些规则在今天没有多大意义。主席的每月轮换、区域集团的形成、通过和实施工作计划的过程、没有民间社会

参与辩论、协商一致规则——这些都不再有什么用处，并且实际上阻碍政治意愿的创建。

由于裁谈会一直处于昏睡状态，所以重要的裁军谈判已经在本会议之外展开，例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各项公约以及最近的《武器贸易条约》谈判，都见证了国际社会对缔结多边裁军协议的关注。

因此，我们重申通过多边协议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叙利亚代表。

伊萨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首先表示支持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所做的两个声明。长期僵局已经对裁谈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需要更大程度的灵活性，需要理解所有各国对本身安全和国家利益的忧虑和关注。我们不同意说困扰裁谈会的僵局是由于议事规则。根本原因是一些国家缺乏认真解决核裁军问题的政治意愿。议事规则没曾阻止裁谈会在过去取得重要成就。协商一致的信条确保所有各国的国家安全得到平等保护，并且为这样缔结的任何条约提供了普遍性和有效性。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在任何争取振兴裁谈会作用的行动中尊重议事规则。此外，关于振兴本会议作用的讨论的任何后续行动，都必须是全面的、让所有成员国参与的，并且促进裁谈会作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和工作。

我们不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议题像某些国家坚称的那样是谈判时机已经成熟的惟一专题。事实是，一些缔约方坚持有选择地侧重于这一议题，但是却忽视其他主要议题：这不利于裁谈会克服现有僵局。我们重申：考虑到核武器对于整个人类和文明造成的巨大危险，核裁军仍然是我们的绝对优先事项。我们支持尽早在裁谈会上开始谈判一个在规定时间内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东西阻碍我们通过一项兼顾所有成员国安全关切的全面且平衡的工作计划，从而以不偏不倚的平衡方式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四个核心议题。我们认为，这一计划的通过将是振兴裁谈会作用的一种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感谢你今天安排讨论裁军谈判会议振兴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各位的发言，并且想就其中提出的某些意见阐明我们的立场。

我们在裁军领域面临的挑战不仅涉及到裁军谈判会议，而且覆盖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创建的整个裁军机制，包括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在那届特别会议上创立裁谈会的首要原因是核裁军谈判。由此看来，核裁军在过去 32 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是很不幸的。21 国集团作为裁谈会上最大的集团，也明确表示核裁军是裁谈会的首要任务。

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8 年 10 月的开创性讲话中对核裁军给予了最高重视，并且作为第一步而建议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承诺。

为了评估裁谈会的僵局，就必须承认以下基本事实。由于裁谈会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所以其工作是当前政治现实的反映。不可能在裁谈会上谈判有违任何成员国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不能将裁谈会缺乏进展归咎于议事规则。同样的议事规则能够使《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取得了成功。不仅在四项核心议题之中的一项上，而且在所有四项核心议题上，都不存在共识；所以没有什么“除一方外的全体一致意见”。

从巴基斯坦的角度来看，在核能合作方面的歧视性政策正在制造不安全和失衡，因此巴基斯坦被迫采取一个反对核例外主义的立场。

为振兴裁谈会的工作，一个诚实和客观的方式应考虑到以下步骤。需要以平等和平衡的方式对待所有议题。在一个议题上缺乏进展不应导致僵局出现，而应着手审议其他议题。核裁军仍然是悬而未决最久的议题，并且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我们坚信，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谈判已经成熟得迫在眉睫，因为这一条约不会损害任何国家的安全利益，而且将实质性地促进我们的共同安全。裁谈会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利益。基于双重标准的、有选择的和歧视性的政策应当到此为止。我们应该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制定一项全面方案，以振兴国际裁军机制。

裁谈会的议程包括许多议题，其中有所谓的四大核心议题。没有理由辩称哪一项特定议题的谈判时机已经成熟与否。裁谈会最大的国家集团，即 21 国集团，认为核裁军的谈判时机已经成熟。如果在核裁军方面不能取得进展，那么可以就消极安全保证和/或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开展谈判。裁谈会无法就其中任何核心议题进行谈判，当然归因于一些成员的反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

维博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说，印尼赞成你认为应当在今天讨论中引入裁军谈判会议振兴的议题，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我国代表团也赞同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所作的声明。

振兴裁谈会的议题已成为我们许多人关注的焦点。2010 年 9 月 24 日，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了关于振兴裁谈会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一个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2012 年 2 月 14 日，裁谈会秘书长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致辞中强调必须

就裁谈会的未来做出严肃决定。去年，埃塞俄比亚的格塔洪大使作为裁谈会主席，在活动时间表上列入裁谈会振兴的议题。

2011年，哥伦比亚在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向成员国分发了关于如何振兴裁谈会工作的调查问卷。哥伦比亚还提出设立一个裁谈会振兴问题工作组，以确定如何加强裁谈会的步骤。

裁谈会的振兴关系到议事规则、扩大裁谈会成员、联合国大会对裁谈会的态度、与裁谈会之外其他论坛的接触以及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等问题。

一方面，我们继续听到有人沮丧和绝望地说裁谈会经过16年僵局也无力恢复实质性工作。另一方面，我们也听到有人呼吁保留裁谈会作为授权谈判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文书的唯一常设多边论坛。

有鉴于似乎阻碍裁谈会进取的挑战，我们不能否认成员们已采取举措，从而允许在裁谈会外讨论裁军和军控相关议题。联合国大会去年通过一项关于设立一个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一个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决议。我们认为，这些倡议可能不会是最后的，并且如果裁谈会未能证明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还可能会涌现出其他的倡议——例如，瑞士在2013年5月24日的建议。然而，裁谈会仍具有吸引力：一些国家仍然有兴趣成为裁谈会成员。有些成员甚至支持任命一位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这反映的事实是裁谈会的存在仍然具有相关意义并获得认可。为了摆脱现有僵局，必须做出专门的持续努力，以振兴裁谈会并加强其机制。

关于振兴裁谈会的突出议题之一是民间社会的参与。在今年届会开始时，联合国秘书长在致辞中明确表示大力鼓励裁谈会与那些强烈支持核裁军的民间社会建立更紧密的接触。

裁军谈判会议是非政府组织不得参加的唯一联合国机构，而其他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已经切实地接受了民间社会。在其他裁军有关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已经为议题讨论做出实质性贡献。的确，它们在出席会议方面受到相关论坛议事规则的约束。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是一个严重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子孙后代福祉的全球关切问题。让我们更加开放和务实，从而可以在开展裁谈会活动时能够接受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进程，包括扩大裁谈会成员并且为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开辟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尼西亚大使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 我们已经多次在以前的发言中表达了土耳其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意见。不消说，我们希望看到裁谈会取得切实进展。

我们注意到今天表达的各种意见。正如我们以前多次指出的，土耳其希望看到裁谈会以目前的成员立即恢复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迫切需要拿出一项协商一

致的工作计划。这将为开始谈判铺平道路。我们相信：只有这样，裁谈会才能振兴。

在这一眼下挑战相当可观的关键阶段，我们不应该浪费时间。我们认为，大家应当发挥集体努力，让裁谈会履行基本任务，从而维护裁谈会的相关地位。

然而，如果我们从错误的出发点开始旅程，然后沿着那条路继续走下去，就会更加难以平安到达预期目的地。

我们谨再次强调，裁谈会面临的问题不在于它的程序、成员资格或内部动态。我们认为，协商一致规则对于保护所有成员的国家利益很重要。

我们必须承认，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裁军论坛和机制中都渗透着一定的萎靡不振。裁谈会的僵局是战略瓶颈在不同但是相互关联的层面上的反映。我们需要看到大局，而不是脱离其他裁军努力来抽象地评估裁谈会的工作。

当然，在成员们的同意下恢复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将有助于增强核裁军的国际努力。为此，我们应在裁谈会努力创造更多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同时不忽视裁谈会外面的发展情况。

最后，我们谨指出，在这一阶段还没有就任命一名裁谈会成员扩大问题特别协调员——事关裁谈会的扩大——达成共识。我们不应该在讨论中引入额外的分歧事项，从而冲淡我们对主要实质性议题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大使。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没有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我本来就没有打算今天发言。但是，做一个事先准备好的冗长发言，也许让裁军谈判会议的部分问题显得过于正式。根据我今天听到的一切，并且为了强化本机构的互动式辩论，我想向 21 国集团的代表和/或 21 国集团的其他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

在我提问之前，我谨对大韩民国和联合王国大使的合作和友谊表示感谢，我祝他们未来一切顺利。我特别祝愿亚当森大使在工作中一切顺利，如她所说的，当她在哈佛弄明白这一切，我会请她告诉我何时或者不如说是否她弄明白了这一切。我想，这将是一项很难的活计。我还尤其想感谢她参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从 2009 年开始，她就是我在这个议题上最喜欢的陪练。我为大会最终通过该条约向她和联合王国表示祝贺。

现在让我来说说我向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声明的津巴布韦代表提出的问题。

我希望，在他所说的需要在核裁军领域做什么和采取什么步骤等许多熟知的要点中，我没有错过任何东西。除其他事项外，他说，他们呼吁落实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但是我没有听到那个对我们尤其珍贵的项目，就是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当然，每个人都有权发表意见以及改变意见，但是我必须说，我真的在这件事上感到困惑，因为我们有两份至今占据我们精力

的重要文件。一份是著名的 CD/1864 号文件，也就是在阿尔及利亚——21 国集团的一个著名成员——担任主席期间于 2009 年在本会议厅实际通过的一项工作计划；还有一份是 21 国集团另一著名成员埃及提交以供通过(但是没有通过)的另一项工作计划。

其中一份文件未得到执行；而另一份如大家所知，因为当时有一方表示反对而没有得到通过。我认为这两份文件的要点都是：我们作为本机构可执行的任务为自己规定了致力于或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这就是这两份文件的要点，并且我鼓励这间屋里的各位再读一读这些文件。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我们会讨论所有的其他重要议题，并且我最不会否认这些都是重要议题，但是问题的关键在此。出于某种我不知道的原因，这有点像在 21 国集团现在的声明中似乎已经出现了闻名的消失行为。也许我错过了一些东西；如果的确如此，恳请指正；但是根据 21 国集团的意见，我们也已经插手、需要现在去做的事情清单很长：核武器公约及其一切。至少在我看来，这与本机构在 2009 年通过但没有执行、或者不久前在埃及主持下——再说一遍，第一个是在阿尔及利亚主持下：两个都是 21 国集团成员——几乎通过的东西，形成鲜明对比。裂变材料问题没有出现在 21 国集团今天的声明中。我想，我听到的例外是叙利亚在发言中指出裂变材料并非是唯一成熟的项目。但是，只是为了再次强调这一点地说，桌上有两份实际上交给我们这项任务的文件。顺便提一下，我谨在此表达一个一般性的意见。我从来不理解的是，为什么《核不扩散条约》成员会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并就其谈判一项条约感到有困难？我从来不理解，并且还是不理解。可能我们对什么更成熟或不成熟等有不同看法，但是我认为，裂变材料问题谈判已经时机成熟这一事实，应该对《不扩散条约》的任何成员都很清楚。

所以，我的问题在于我能否根据 21 国集团的声明推断他们基本上在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谈判这一点上退缩了。他们只是想返回到核武器公约这个议题上吗？我认为大家都应该知道我们身在哪里。否则，这样说吧，如果对我们想就此问题采取的根本方针没有基本的理解，我们将永远不会商定任何工作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德国大使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我请他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发言。

米兰达·杜阿尔特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向我的好朋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亚当森大使致意和表达最良好的祝愿。可以这么说，如果还有人能够弄明白这一切，那肯定是乔·亚当森；我敢肯定就是她。

我本不打算今天发言，因为欧洲联盟和其他人先前的发言已经涵盖了本代表团的主要观点。但是鉴于瑞士的发言、瑞士大使提出的一套建议，我们认为值得呼吁全体成员国审议这些建议。让我说，其中许多建议是以良好的常识为基础的。大家应该在这一专题的今后讨论中审议这些建议，因为我们相信这些建议关系到本会议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葡萄牙代表。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古巴代表。

罗麦洛·普安特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在宣读我的发言之前, 我想首先对德国大使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做一个很简单的回应。显然不应由古巴回答这些问题, 因为本集团没有授权我们这样做, 但是我们想非常明确地指出, 21 国集团对其各项声明非常认真。正因为它如此重视, 所以这是今年全体会议上的第一次发言——换言之, 是在裁谈会今年届会开始的大约六个月之后。本集团对这一声明非常认真, 并且津巴布韦大使代表本集团宣读的就是本集团认为应当说的。这意味着退缩吗? 在原则上, 我们不认为这是一步迈进或退缩。21 国集团——我们可以通览本集团已提交的所有工作文件——一直把核裁军列为优先事项。21 国集团的优先事项从未改变。核裁军一直是本集团的首要优先事项, 尽管它在参与工作和处理各种工作计划时表现出灵活性。我们希望其他区域集团也将表现出灵活性并理解核裁军是本集团的首要优先事项。我就不再多说了, 因为我没有本集团的授权来这样做。我下面做我的发言。

主席先生, 古巴重申推动多边主义作为裁军谈判基本原则的重要性。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案, 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手段。在裁军机制内, 本会议对于谈判普遍接受的裁军条约起着重要作用; 如果裁谈会不存在, 就必须立即设立一个。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裁谈会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有人坚持认为这是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造成的。古巴不同意这一观点。连续第 12 年,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再次没有商定任何实质性建议就结束了工作: 这不是巧合。此外, 大会第一委员会每年继续通过成打的决议, 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决议, 但根本执行不了。

古巴支持关于改进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本会议的想法, 但是我们深信, 目前影响裁军机制很大一部分的瘫痪, 主要在于一些国家尤其在核裁军领域缺乏实现真正进展的政治意愿。裁谈会应考虑到裁军领域的真正优先事项, 尽快通过一项广泛且平衡的工作计划,

古巴愿意在裁谈会上并行谈判一项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一项禁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一项为古巴等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切实安全保证的条约, 以及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们认为, 裁谈会有能力以同一个声音开始这样的谈判。刚才提到的程序性修改只能是装饰, 不会满足缔约国的全部安全利益。过去在相同的议事规则下, 本会议成功谈判并通过了重要的国际文书。这证明了我们的结论, 即: 情况转变的背后原因是大国、特别是核大国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 不希望显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继续挺进。

有些人对现状感到非常舒服; 他们让别人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负责, 并且在说他们打算谈判的同时却保持自己的核武库。这就是事实。我们不要自欺欺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古巴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请允许我首先表示赞同津巴布韦大使所做的 21 国集团声明。我们完全支持这两个声明,也就是一般性声明和裁军问题专门声明的基本内容。

裁军谈判会议如同所有其他国际机构一样,需要进行定期评估和评价。裁军机制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的。有必要解决对其实际作用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方式是召开另一届特别会议,对整个机制进行检修。因此,我们支持早日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

裁谈会是多边裁军外交领域的一个著名机构,在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具有很长的成就纪录。这些文书构成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主要内容。

虽然裁谈会的存在理由是核裁军,但不幸的事实是,这一机构对核裁军贡献微薄、毫未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这个问题不是来自于本机构自身:根源在于成员缺乏政治意愿去推动核裁军的实现。裁谈会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看不到任何替代机构具有取代本机构的潜力。具体的成员组成、广泛的议程和特殊的议事规则,都赋予裁谈会独一无二的地位。我们支持加强本会议的信誉和作用。我认为,改变议事规则的模式或方式,不可能推动裁谈会的工作。改变我们对这些规则的解释,亦不能实现这一点。值得记住的是,不仅所有现行多边条约是在裁谈会上根据相同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规则谈判的,而且国家安全和裁军相关议题的敏感性要求我们在其他论坛上谈判多边裁军条约时也采取类似的规则。

正如我们在裁谈会的许多会议上都表示的,本会议过去 10 年无所作为问题的症结,是缺乏政治意愿来消除核武器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威胁以及懒于从自我为中心的态度转向合作式持续安全的高尚行为。对裁谈会开始谈判所有核心议题、发挥积极作用的持续抵制,主要归咎于这个原因。但裁谈会的任务并非维持现状。它的任务是谈判多边裁军条约、改变现状。如果裁谈会通过谈判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履行了真正的任务,现状将被改变,而那些拥有特权的所谓“富国”将失去自己的优势。因此才在裁谈会履行职责方面存在着强烈的抵制;只要依然肯定核武器的价值并设想冷战还在继续,我们在履行本机构的任务方面就不会有任何突破。因此,这种僵局不是一个形式上的问题,而是实质性问题;这与本会议任何程序问题无关,而是与裁军领域中缺乏政治意愿和进展紧密相联。裁谈会不是一个单一议题的场所;在谈判范围和某些议题上缺乏共识,不能阻止各代表团启动其他议题的谈判。我们相信,早日在裁谈会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并且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最终销毁核武器,是今天裁军机制的迫切需要。如果我们在裁谈会开始这一谈判,就将能够以平衡的方式全面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核心议题,并且振兴裁谈会和整个裁军机制。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所有成员国都应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发挥最大的灵活性，从而启动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开始讨论能否扩大裁谈会并且增强其与公正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互动。

在裁谈会之外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激进建议既不可行，也不可接受。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

阿塔维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再次发言。我在过去三次会议上都发言了，这很不平常。首先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大使道别。她在这里的参与确实有助于我们的讨论。我感谢她所做的一切工作、感谢她在很多事项、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友谊与合作；我知道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她非常关注的一项工作。我们希望，当我们最终举行本应在今年某个时候举行的会议时，她将从哈佛注视着我们。

我本不打算今天发言，并且我绝不是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我认为没有人应该再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因为该集团的声明已经很清楚地表明其要说与不要说的话。然而，我仅想澄清几点。我看不到在 21 国集团声明中有任何东西显示该集团成员国从已经做出的任何承诺上退缩，无论这些承诺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在《核不扩散条约》范围内(对于缔约国来说)、还是在任何其他论坛上做出的。

埃及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进程和 2010 年行动计划非常强有力的支持者，也是《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其 13 个实际步骤——和 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非常强有力的支持者。所有这些进程都得出我们所争取的结论。在这方面，13 项具体步骤——当提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时——阐明，这一条约必须同时服务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我们认为，这一任务至今有效。所以，我们在本论坛或任何其他论坛上开展的任何处理裂变材料的工作必须是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角度处理裂变材料。对我们来说，裂变材料问题是指库存问题，但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理由。

仅仅再谈一个关于 CD/1933 号文件内容的意见。去年，我们与德国共同担任轮值主席，特别是与霍夫曼大使非常密切地合作。他能记得，CD/1933 号文件中没有包含裂变材料的谈判任务和其他三项议题的讨论任务。我记得，而且我们可以重读一下文件，我们的任务是处理裂变材料条约和处理核裁军。这就是 CD/1933/Rev.1 号文件包含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埃及代表。看来，霍夫曼大使在鼓励大家参与整体性讨论方面非常成功。这很好。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

曼佐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 我想，在我今天代表 21 国集团宣读的两份长篇声明中，我已经讲得足够了。但是为了不让我们的同事霍夫曼大使失望，

我谨再说几句。我确实意味着短短几句，因为古巴和埃及同事已经响应了他为互动辩论发出的邀请。

让我回顾一下我们在两份声明中打算强调的重点或者优先事项。本集团的重点、实际上也一直是本集团自这些谈判开始以来的重点，是核裁军，并且这表达得很清楚。我必须说，怀着互动辩论的精神，我本来期望霍夫曼大使能够真正抓住我就核裁军提出的那些意见。但我猜这将是另外一天的讨论专题。我将把声明稿传给他，从而他会有足够时间来读一读，并且能够对我所说的我们真正视为优先事项的意见作出回应。然而，让我强调说，21 国集团的立场一直没有改变，并且一直得到在我以前发言的同事们的很好阐述。此外，仅仅为了向霍夫曼大使解释，当我代表 21 国集团阐述《核不扩散条约》的议题时，我是代表属于 21 国集团的那些缔约国发言。

这就是我现在想说的话，并且对我古巴和埃及同事的发言表示同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津巴布韦大使的发言。现在请德国大使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让我只表达两点非常简短的意见。

我的第一点意见是回复津巴布韦大使刚才的发言。有时候，发言中没有提到某些东西反而更令人感兴趣。就此来说，我发现，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项目的话就这样“消失”了，是很有意思的。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说给埃及同事的，并且我可以肯定，去年我们就这个议题进行过多次讨论。我们都是那一届会议的轮值主席，并且我竭尽所能地协助确保商定一项工作计划。根据他刚才说的话——我总是携带着我的文件夹，所以刚刚看了 CD/1933/Rev.1 号文件——我仅想这样说：如果我们大家能够商定如何处理核裁军问题以及就之设立工作组的基本方针，并且接着，按 CD/1933/Rev.1 号文件所述，设立工作组来处理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基本内容等等，我会很高兴。如果在此能够肯定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就会消除迷团。实在令我百思不解的是：我们确实已经商定了这一基本方针。我知道并非所有的人都为之感到兴奋。但是，事情不在于我们需要感到兴奋，而是我们需要商定某种东西。我们并不需要为之感到高兴；我们只需要商定一个办法，从而能够开始做我们的工作。如果我们能够从概念上、框架上商定这两件基本的事，我们早就实现了目标。这就是我为什么在聆听这些长篇声明时真地感到很困惑，因为我们在这里已经讨论了四年的东西——我是在 CD/1864 号文件通过后不久抵达的——事实上，我就在那做了我的第一次发言，并且我当时认为也许大家已经很接近了，现在只需要执行。但是这并没有实现。现在，突然之间，似乎都烟消云散。

这就是我想在此表达的一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使，非常感谢你。大使，我们都是在这里弥合差距，我们都是在这里讨论事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这里。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谨表示赞同津巴布韦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就核裁军问题所作的一般性声明和专门声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联合国大使有助于裁谈会工作的贡献。我们祝愿她在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中一切顺利。

与德国和埃及代表团一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没有准备就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议题发言,因为阿尔及利亚在去年和更早以前多次深入阐述了对这一议题的看法。然而,鉴于我们已经听到的其他发言和建议,我们只是想提出几个似乎值得关注的议题。

任何体制或机构的改革和振兴工作,都需要仔细审查,以确定运作不良背后的真正原因。这样的审查有可能为寻找解决办法指明方向,但是必须着眼于两个基本维度。首先是政治:什么政治环境正在阻碍机构运转和发挥作用?其次是体制或程序:机构的运作不良确实是由于程序上的原因吗?如阿尔及利亚之前所说的,我们仍然认为,使大家无法在裁谈会取得进展的真正基本原因是政治性的。我们不相信程序改革能帮助我们找到解决办法。这种改革有可能会帮助我们确认事实,但是当我们寻求处理实质性议题时,将会像以前一样遇到相同的问题。因此,关于裁谈会的任何研究和任何补救办法都必须从困扰多边核裁军的僵局的整体背景来看,而裁军谈判会议只是问题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想处理这个议题,就必须在裁谈会上做,就必须消除那些阻止我们在核裁军上取得进展的因素。

对于许多代表团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协商一致规则的建议,我们认为,对于不应被滥用的协商一致规则,一些代表团的看法发生了重大的积极变化。我这样说,是因为我自 2004 年以来就参与裁谈会工作,中间只离开两年,也就是前后大约七年。我目睹了裁谈会上的多数和少数、所拟的各种提案,以及反对和支持这些提案的代表团。一贯反对提案的那些代表团援引协商一致规则,认为这是所有国家的一项权利。我们高兴地看到各代表团对该规则的看法出现了一些进展。我们希望,这种积极精神将不仅适用于这一议题,而且将适用于裁谈会的所有议题。

已经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选择或选举主席,而不是像目前那样采取轮值主席制度,是否可能更好?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还不知道哪位裁谈会主席曾因其代表团太小而无法履行职责。相反,所有的主席都在履行职责表现出极大的奉献精神。在任何情况下,裁谈会主席的作用基本上是协调进程,而不是切实地掌管进程。因此,我们认为,轮值主席制度反映了联合国大会中各国平等的规则。我们希望这将一直保持下去,直到裁谈会所有成员国都有过机会在裁军领域为国际社会服务。

关于裁谈会成员的扩大,我们 21 国集团成员(我不是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而是在本集团的框架内表达阿尔及利亚的意见)认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从而我们可以使本机构更民主、成为国际机构民主化的一部分。在这一问题解决之

前，观察员国可以参与裁谈会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提交工作文件，并且就所有议题发言。在扩大成员的议题得到处理之前，观察员的地位并不妨碍它们与成员国方式同样地参与裁谈会的工作。

关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裁谈会工作的问题，我们在过去几个星期参加了大会授权谈判多边核裁军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这是一个很有启发的经验，展示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承诺和参与。我们无法理解裁谈会为什么不能打开门窗，使我们能够听取它们的建议，为我们提供对核裁军有关议题的洞察和更清晰的不同观点。民间社会在所有国际论坛上起着重要作用，只有裁军谈判会议是例外，缺乏驱动其他各国际机构的那种势头。我们当然可以扩大民间社会在裁谈会的参与，让其发挥不同于各国政府的作用。因此，裁谈会的大门可以向非政府组织敞开。

最后，我们谨感谢德国大使的发言。正如主席先生指出的，他的发言活跃和激发了我们的讨论。我们谨与 21 国集团协调员以及我的埃及和古巴同事共同指出，21 国集团的声明首先是协商一致的，反映了本集团成员的基本共识，同时又兼顾每一国的性质。一些国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而另一些则不是。因此，虽然声明反映了 21 国集团内部的一个共识，但是绝不意味着克减本集团成员国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各代表团根据该《条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还有任何其他代表团想现在发言吗？看来没有。

在这次会议上，各代表团有机会就裁军谈判会议的振兴这一重要议题以及与裁谈会相关的议题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我们对这一议题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一些代表团强调说政治意愿仍然是裁谈会工作的关键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称程序性议题是主要难点之一。几个代表团表示，由于裁谈会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设裁军机制的一部分，所以振兴裁谈会的任何努力都应该通过一届后续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来开展。

一些代表团对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各代表团也强调了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工作的问题。

在结束之前，我谨向各位通告我在未来几天的计划。我将在本星期继续与各区域集团深入磋商，并且向所有成员通告磋商的结果。我们将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从而裁谈会将接待一个包括印度外交部长在内的高级别代表团。其他代表团也将有机会就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表决有关问题发言。

我们将保留 20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希望考虑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我关于裁谈会工作最新情况的通报。

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